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用 Line 轉傳電影連結網址給朋友會侵害著作權嗎？

答：利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電影連結網址給好友，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，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，原則上不會直接侵害該等電影之「重製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等著作財產權；但若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，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，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「公開傳輸權」之第三人間，成立共犯或幫助犯，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。

商標**問：如何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？**

答：註冊商標使用對於商標權的維護非常重要，商標法第 5 條明定商標使用之定義，並於同法第 63 條規定課予商標權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義務，規範商標註冊後應依法使用，如有 3 年以上未使用、僅使用其中一部分或變換加附記使用等違反第 63 條規定的使用行為，都將構成廢止商標註冊之事由。為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正確合法使用註冊商標，以有效維持商標權，智慧局訂定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。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85293&ctNode=7048&mp=1>。

問：商標權人實際使用註冊商標時，只是將圖樣稍作改變，會被認為未使用註冊商標？

答：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的商標若僅是在形式上與註冊商標略有不同，在實質上並沒有改變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，且依社會一般通念或消費者的認知，是屬於相同之商業印象，可被認為是註冊商標的使用（商 64）。例如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，僅變更商標圖樣的大小、比例、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等，通常屬於形式上略有不同，不失其同一性。但如果將商標中引人注意的主要部分刪略不用，以致與原註冊商標產生顯著差異，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，不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它與註冊商標是同一個商標，就不具同一性。但實際上是不是具有同一性，仍應就具體案件個別認定。

問：商標權移轉的結果，若造成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的情形，各商標權人在使用時應如何附加區別標示，才算「適當」？

答：商標權移轉的結果若造成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的情形，將使商標喪失正確指示商品／服務來源的功能，故應由當事人間協議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商業上誠實交易習慣附加適當區別標示，例如可在商品、包裝或營業場所招牌指示商標的位置，清楚附記各商標權人公司、商號名稱或來源地等說明性文字。